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

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前 言**

土地是人类生存和发展必需的空间资源，农田是农业生产最重要的物质基础，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农业现代化的基本要素。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耕地和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长期以来，梅河口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了农业生产能力和效率，对促进农业稳产高产、农民增收致富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要求，切实履行好农田建设管理职责，加快构建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新格局，加强资金整合，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现代农业基础，逐步形成与生态环境资源相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格局，促进美丽吉林建设。

2020年1月，省委、省政府赋予梅河口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打造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新定位。梅河口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东北振兴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着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提升竞争力的要求，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重点，夯实现代农业基础，逐步形成与生态环境资源相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开放格局，把梅河口市打造成为吉林省发展战略格局中的重要增长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吉林省向南开放的重要枢纽，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为吉林省乃至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示范、探索经验、闯出一条新路。

高标准农田建设要达到土地平整、土壤肥沃、节水灌溉、集中连片、道路通达、设施完善、农电配套、生态良好、信息监管、抗灾能力强、能控制面源污染，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持续高产稳产的农田。

此次规划，结合2011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情况，认真研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两区”划定，确定规划区域，并根据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实行集中连片、规模建设，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今后一段时期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实施依据。

本次规划落实中央1号文件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要求，依据《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梅河口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版）》、《梅河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了更好地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需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按照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具体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是梅河口市2021—2030年期间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基本依据，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

# 规划区基本情况

# （一）自然概况。

### 1.区位条件

梅河口市是吉林省省辖市，全市幅员217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92.35万亩[[1]](#footnote-0)。城市建成区面积60平方公里，梅河口市是吉林省中部和东部核心区的节点城市、东南部区域中心城市。地理坐标为东经125°15´至126°03´，北纬42°08´至43°02´。位于吉林省东南部、通化市北部、长白山西麓、辉发河上游，地处松辽平原与长白山区的过渡地带。东以一统河下游新合镇双胜村与辉南县毗邻；南与东南以分水岭、新开岭、盘道岭、鸡冠砬子山与柳河县分界；西南白银河彼岸、杨树河上源及西部的山城镇桦树村与辽宁省清原县交界；西与西北和东丰县接壤；北与东北以亮子河与磐石市为邻。全境南北长极至97公里，东西宽极至35公里。

### 2.地形地貌

梅河口市地处哈达岭东南端与龙岗山西北部接合部，地形总的趋势是西南部高，东部低，最高点位于梅河口市西南部的鸡冠砬子山，海拔969.10米，最低点位于东部新合镇双胜村，海拔300.10米，相对高差669米。地形南北斜长、东西较窄，宛如靴形。梅河口市地貌按其成因类型成因形态和形态单元划分4个成因类型和5个形态单元：侵蚀构造地貌分为中山、低山和丘陵；侵蚀火山地貌玄武岩台地；剥蚀堆积地貌波状台地；堆积地貌一级阶地、二级阶地。

### 3.气候

梅河口境内属中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春季干旱多大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多晴朗天气，冬季漫长寒冷，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5.7摄氏度。最低月均气温零下20.2摄氏度，最高月均气温25摄氏度。平均气温年较差37.6摄氏度，最大日较差18.2摄氏度。生长期年平均150天，无霜期年平均141天，最长159天，最短116天。年平均日照时数2385.7小时，年总辐射119千卡/平方厘米。0摄氏度以上持续期220天，一般为3月29日—11月3日。年平均降水量696.9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106天，最多123天，最少78天。极端年最大雨量1150.4毫米，极端年最少雨量350.2毫米。降雨集中在每年6月至8月，8月最多。

### 4.土壤条件

梅河口市土地总面积326.84万亩，其中耕地192.35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8.85％，梅河口市的土壤共分7个土类、14个亚类、29个土属、60个土种。以白浆土、新积土两个土类的耕地面积占比最大，其中白浆土类的耕地面积104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54.07％；新积土的耕地面积51.21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26.62％。其他土类（水稻土、灰棕壤、草甸土、泥炭土、沼泽土）耕地面积37.14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19.31％。耕地土壤pH平均值为4.63，耕地土壤耕作层厚度区间为14—21cm，平均值为17.89厘米。

表1—1 梅河口市耕地土壤类型面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土类 | 面积（万亩） | 占比（%） |
| 1 | 白浆土 | 104 | 54.07  |
| 2 | 新积土 | 51.21 | 26.62  |
| 3 | 水稻土 | 24.05 | 12.50  |
| 4 | 暗棕壤 | 9.76 | 5.07  |
| 5 | 草甸土 | 2.7 | 1.40  |
| 6 | 泥炭土 | 0.48 | 0.25  |
| 7 | 沼泽土 | 0.15 | 0.08  |
| 合计 | 192.35 | 100.00  |

### 5.水资源条件

梅河口市水系属辉发河水系，河长10千米以上河流24条，境内主要河流有辉发河、一统河、大沙河、亮子河。全市蓄水工程3929座。其中，大型水库1座（海龙水库）；中型水库2座（碱水库、新合水库）；小Ⅰ型水库25座；小Ⅱ型水库113座；塘坝3788座。蓄水总库容2.29亿立方米；拦河坝188座（其中万亩以上5座），电灌站686座，机电井1239眼，小井6168眼。蓄水1000立方米以上塘坝1402座，不包括农民自建小水圈。全市蓄水工程总控制面积1724.24平方千米。其中，大、中型和小Ⅰ型水库控制流域面积899.42平方千米（不包括控制外县面积80.08平方千米）；小Ⅱ型水库净控制面积288.55平方千米；塘坝控制面积536.27平方千米。2020年，地表水资源量7.10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2.17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1.06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8.21亿立方米[[2]](#footnote-1)。全年用水总量4.12亿立方米。其中，农牧业用水2.87亿立方米；工业用水0.62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0.28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0.32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0.03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67，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

海龙水库是梅河口市大型灌区的灌溉水源，且海龙灌区占了全市耕地的近四分之三，是水田区的主要灌溉水源。参照《梅河口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安排，十四五期间，围绕农业高质高效，推进海龙灌区现代化建设，渠道衬砌50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100座；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32公里及68座配套建筑物，完善灌区骨干工程体系，开展灌区信息化建设，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扩大有效灌溉面积，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 （二）社会经济状况。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截至2020年11月1日，梅河口市常住人口为509336人，占吉林全省2.12%。年龄结构中0—14岁占比11.86%，15—59岁占比64.06%，60岁以上占比24.08%，65岁以上占比16.02%。2019末2020初：总户数23.28万户，户籍人口58.8万人，乡村人口32.52万人，城镇人口26.28万人，男性29.83万人，女性28.97万人。

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228.53亿元、同比增长5.45%；地方级财政收入19.57亿元、增长0.6%；固定资产投资219.84亿元、增长9.6%；工业总产值332.63亿元、增长6.2%；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73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718元，耕地保有量155.6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16.1亿斤，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2.67亿元，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县域经济综合发展水平连续七年位居全省第1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全省开发区综合实力考评中位列第1名。

## （三）耕地情况。

梅河口市全市耕地面积192.35万亩，耕地面积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58.85%。基本农田面积135.58万亩，“两区”划定面积135.44万亩。耕地中，旱地138.06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71.78%；水田54.05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28.10%；水浇地0.24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0.12%。

梅河口市耕地坡度级别分为5级。在耕地中坡度小于2°的面积87.74万亩，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45.61%；坡度在2°—6°的面积69.15万亩，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35.95%；坡度在6°—15°的面积33.66万亩，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17.50%；坡度在15°—25°的面积1.77万亩，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0.92%；坡度大于25°的面积仅有0.03万亩，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0.02%。

梅河口市耕地质量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一至九级。一级地耕地质量最好，九级地耕地质量最差。梅河口市耕地质量综合平均等级为4.38级。其中，评价为一至三级的高等级耕地面积为60.84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31.63％。这部分耕地基础地力较高，农田设施条件好，无明显障碍因素，应加强耕地保育和利用，确保耕地质量稳中有升。评价为四至六级的中等级耕地面积为112.15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58.31％。这部分耕地立地条件较好，具备一定的农田基础设施，是发展粮食、蔬菜和经济作物的重点生产区域。今后应重点加强地力培育，提高耕地有效养分，完善灌溉条件。评价为七至九级的低等级耕地面积为19.36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10.06％。这部分耕地立地条件较差，大部分耕地灌溉较难，基础地力较低，部分耕地存在障碍因素，应大力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良土壤，培肥地力。

表1—2 梅河口市耕地质量等级面积表

|  |  |  |
| --- | --- | --- |
| 质量等级 | 面积（万亩） | 比例（%） |
| 一级 | 14.96 | 7.78  |
| 二级 | 31.84 | 16.55  |
| 三级 | 14.04 | 7.30  |
| 四级 | 19.37 | 10.07  |
| 五级 | 55.5 | 28.85  |
| 六级 | 37.28 | 19.38  |
| 七级 | 14.43 | 7.50  |
| 八级 | 4.15 | 2.16  |
| 九级 | 0.78 | 0.41  |
| 总计 | 192.35 | 100.00  |

## （四）种植情况。

梅河口市土壤类型主要以白浆土和新积土为主，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38级，有机质平均值为25.63g/kg，梅河口市属于一年一熟雨养农业区，梅河口盛产玉米、水稻、大豆等农作物，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149万亩（稻谷播种面积45万亩、玉米播种面积100万亩、豆类播种面积3万亩、薯类播种面积1万亩），粮食总产量16.13亿斤（玉米产量10.98亿斤、水稻产量4.95亿斤、豆类及薯类产量0.2亿斤）。这三种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占作物总量95.09%，其中玉米占64.26%，大豆占1.93%，水稻占28.9%，梅河大米荣获“中国自主品牌”，梅河口市被评为“中国皇粮御米之乡”。

##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2011年以来，梅河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市积极组织申报并整合各方面的项目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通过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系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采取工程、生物和技术等措施，提高了农田配套水平和保障能力，提升了农田产出率和效益，对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及改善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1—2018年，共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34个，其中，财政（农发）部门16个，发展改革部门7个，自然资源部门11个，实际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74.44万亩，占耕地总量的38.70%。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关于农田建设管理职能调整与转变的要求，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在2019—2020年，梅河口市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17.5万亩，占耕地总量的9.10%。截至2020年底，梅河口市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47个，建设高标准农田91.94万亩，占梅河口市耕地总量的47.80%。

# 发展形势

梅河口市2011年以来，先后实施了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系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实施，各乡镇（街道）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以配套完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相应提高，引领了绿色生态现代化农业发展，为粮食产量增收奠定了坚实基础，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经验。

## （一）建设成效。

### 1.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梅河口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坚持把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作为根本目标，让农民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亩均增产约40kg，亩均增收约120元，亩均节支约120元。加快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以奖代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年，新建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1万亩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实施辉发河重点段治理等4类重大水利工程。新增19个庭院经济专业村、2000亩庭院蔬菜、400亩高标准日光温室大棚，初步建成202线果蔬棚膜经济带。发挥国有米业集团作用，提升梅河大米品牌质量。完成20万亩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基地认证，争创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绿优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

### 2.有效地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

截至到2020年，梅河口市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47个，全市实际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91.94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245公顷，治理侵蚀沟91条，修建灌溉和排水渠道87公里，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遏制。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施项目的区域内，田块结构布局优化，耕地质量和地力水平明显提升，农机作业道路等条件明显改善，沟渠连贯互通，田间固定输水管道增长，灌排有力，衬砌工程防止水土流失效果显著，防护林体系逐步形成并趋于完善，绿化覆盖率逐步提高，有效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

### 3.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为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梅河口市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解决了耕地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带动了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鼓励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的适度规模经营资金。通过强化政策扶持，加强创业培训，优化创业服务，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完善以“龙头公司+农产品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大户+农户”经营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显著提升了农业的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推动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升级。

### 4.有效完善了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成的项目区内，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等综合治理，建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机能行的农田，形成了良好的农业生产小气候，涵养了水源，减少水土流失，增强了农作物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通过持续推进海龙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到48.6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完成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灌溉渠道衬砌25.686公里、河道护岸1.398公里、新建涵闸24座、渠道清淤138.52公里[[3]](#footnote-2)。农业灌溉水利用率得到提高、灌溉水渗漏减少，节省了水资源、减少了农药化肥对地下水的污染，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二）建设经验。

### 1.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梅河口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坚持科学规划，参考本市城乡建设规划、“两区”划定成果等，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首要任务，结合自身农业资源优势，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生态兴农、品牌强农，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的生产体系、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设计、合理布局，充分发挥梅河口市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发展。

### 2.坚持集中连片，规模开发

梅河口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坚持“集中投入、连片治理、规模开发”的治理模式，治理一片，见效一片，巩固一片。在项目安排上，突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建设实际需要来安排建设内容，按照现代高效农业发展需要安排基础设施配套，优先解决主要制约因素。

### 3.坚持部门协同，规范管理

梅河口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财政局等职能部门，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多渠道增加投入，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坚持改革创新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项目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使资金和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有章可循，确保资金规范分配、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 4.尊重意愿，依靠群众

梅河口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中坚持以农民为主体，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为农民谋利益，较好地兼顾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与促进农民增收两个目标。以“农民要办”为前提，安排项目、组织建设，保证农民在项目建设中的参与权、收益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

## （三）有利条件。

### 1.宏观政策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劲动力

党中央和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高度重视，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战略部署。《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到2022年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十四五”末建成10.75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到2030年建成12亿亩高标准农田。吉林省将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比重作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考核指标出台了相关的加强标准化农田建设的政策，制定了专项规划，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这些都是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强大动力。

### 2.丰富的经验是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保证

2011年以来，梅河口市先后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系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总结，形成了一些成功的做法、经验和管理办法。特别是在规范建设标准、整合各种资源、建立部门间协调推进机制等方面，梅河口市在吉林省处于领先位置，为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产业形态不断优化和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成效将更加显著，农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此外，不断创新的农业发展载体、经营机制和政策支持均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3.完善的制度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坚强保障

梅河口市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中逐步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办法。项目申报实行严格的公示制；项目实施全面推行公开竞争招标，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强化工程监理；资金管理严格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项目和资金监督全面推行审计制。通过推进项目管理“三权分离”改革，对项目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环节管理权的适度有机分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的管理体系。

## （四）主要问题。

### 1.耕地基础条件较差

梅河口市人口众多，境内产业密集，土地资源约束明显，由于多年重用轻养，造成部分耕地存在土壤酸化等障碍因素，土壤有机质下降、养分不平衡。坡耕地水土和养分流失较严重，黑土地退化和肥力下降风险较大。部分已经实施项目的农田建设质量标准不高，土壤肥力达不到高标准农田要求，耕地等级难以提升，部分地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呈下降趋势，化肥使用效率下降，农业面源污染问题较明显。

### 2.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标准偏低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仅为1214元，随着物价水平上涨、农村劳动力工资不断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本将不断上升，尽管国家和省级财政逐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资标准，但幅度不大，跟不上建设成本上升速度，难以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需要，已实施项目不得不按照项目投资和重要性对建设内容进行取舍，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配套并不全面。

### 3.高标准农田建设难度不断增加

2011 年以来，尽管各部门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标准不统一，但均优先选择容易实施的地块开展建设。截止到2020年，全市已建设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比例为47.8%，未建设耕地比例为52.2%，同时未建设地块中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越来越少。经调查发现，很多乡镇（街道）、村屯的边角耕地分布较零散，受到项目申报需要集中连片的硬性约束，这些零散地块很难重新申报项目，直接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推进、整体效益和整体形象。已建成的部分高标准农田由于资金渠道分散且建设标准不统一，加上后期缺乏管护、使用不当或自然因素引起的损毁，导致工程整体功能被削弱、项目效益难以完整发挥、部分农田配套设施使用寿命不长，亟需进行改造提升。

## （五）必要性分析。

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新形势下继续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把全市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是非常必要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田设施和装备水平，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目标任务，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措施。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和带动农村各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管理水平提高，有利于改善农村面貌，提高农村发展水平，早日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宏伟目标。

### 2.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装备水平的需要

通过农田建设，完善灌溉、电力、农田林网等基础设施，改善、改良土壤，提高灌溉保障率、节约水电等消耗，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同时通过农田建设，有利于解决当前农村普遍存在的农田碎片化的状况，大力推广农田机械化作业，节省劳动力，解决制约农村发展的劳动力不足的关键因素。

### 3.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增效增收的需要

通过农田建设和相关工程实施，农田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发展具有明显梅河口市地方特色的优势农业主导产业，有利于对优势特色产业，实行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有利于提升农业的整体效率和效益，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 4.加大城乡统筹，推动城乡一体化的需要

大力实施农田建设是实行以工补农、以工带农、以城市带动农村共同发展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加快农业和农村发展，是实行城乡统筹发展，是推动城乡一体化的有效措施。

### 5.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需要

农田建设对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环境，改变农村脏乱差面貌有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农村的居住生活环境，对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意义重大。

#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振兴和吉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农田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以丰富的农产品资源优势和黑土地资源优势为依托，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机遇，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聚焦全省实施“84549”现代农业发展目标和建设现代农业农村“十大工程”工作部署，全面提升农田质量，突出体现梅河口区域特色，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面向农业机械化、规模化、产业化，着力创建乡村振兴试验区，打造全国知名高端绿色农产品供应地，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城市。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 1.科学布局、连片建设

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利用等相关专项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主要在典型黑土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因地制宜地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统一规划设计，采取科学布局、集中投入、连片治理的建设方式，确保建一片成一片，筑牢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的首要阵地。

### 2.分类施策，高标准建设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区域特点分类施策，把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的前提下，高标准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切实改变建设标准偏低、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局面。

### 3.建管结合，长效发挥

按照标准化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建成后及时确权登记，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强化信息管理，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 4.农民自愿，组织有力

农田建设的区域规划和项目实施的条件首先是农民自愿，乡镇（街道）积极性高，并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组织和管理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5.落实新建，提质并重

分解落实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在保证新增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各乡镇（街道）以往农田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改造提升，确保改造提升后的农田符合高标准农田标准。

### 6.生态理念，突出耕地保护

将绿色生态发展理念贯穿于农田建设的全过程，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土壤污染，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7.依法严管、良田粮用

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三）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8）《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9）《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 2.政策文件依据

（1）《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保护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9〕2号）；

（4）《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0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0〕11号）；

（5）《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13号）；

（6）《吉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吉农建发〔2020〕19号）；

（7）《梅河口市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8）《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

其他政策文件。

3.相关规划及其他

（1）《梅河口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版）》；

（2）梅河口市“两区”划定方案；

（3）梅河口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数据；

（4）《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5）《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4.相关规范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2）《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规程》（NY—T 2247—2012）。

（四）规划情况和与上位规划的衔接。

###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0年。

### 2.规划范围

梅河口市幅员2179平方公里，辖1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个乡镇：山城镇、红梅镇、海龙镇、新合镇、水道镇、中和镇、黑山头镇、曙光镇、进化镇、牛心顶镇、一座营镇、康大营镇、兴华镇、杏岭镇、湾龙镇、双兴镇16个镇；吉乐乡、李炉乡2个乡和小杨满族朝鲜族乡1个民族乡。5个街道：新华街道、解放街道、和平街道、光明街道、福民街道。303个行政村。

本次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了全面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新增建设项目和改造提升项目两个类型，类型选址原则如下：

新增建设项目规划范围主要未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系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区域。

改造提升项目规划范围是对2011年（含）以来实施过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发部门、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或已上图入库，但因投资标准很低达不到生产要求或因管理不善损毁严重需要改造提升的区域。

### 3.与上位规划的衔接

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指标与上位规划的衔接。依据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指标，编制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指标。

**表3—1 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 行政区名称 | 到2025年累计建成面积 |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 到2030年累计建成面积 |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
| --- | --- | --- | --- | --- |
| 吉林省 | 4819 | 379 | 5832 | 1048 |
| 梅河口市 | 116.9 | 7.5 | 120.4 | 24.5 |

### 4.与相关规划及成果的衔接

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与本市其他行业规划的衔接。参考本市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同时避让城镇开发边界。

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空间位置与相关普查成果的衔接。以梅河口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数据为基础，参考梅河口市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划定，2011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成果，确定规划地块的空间位置。

## （五）总体目标。

规划期内，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加快建设步伐，优先安排在“两区”范围内实施，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确保到2025年建成116.94万亩高标准农田（包含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5.99万亩），改造提升7.5万亩高标准农田；到2030年建成120.44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24.5万亩高标准农田。

**表3—2**  **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表**

| 序号 | 主要指标 | 目标值 | 属性 |
| --- | --- | --- | --- |
| 1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到202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91.94万亩 | 现实性 |
| 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16.94万亩 | 约束性 |
| 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20.44万亩 | 约束性 |
| 2 | 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7.5万亩 | 约束性 |
|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4.5万亩 |
| 3 |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40—50公斤 | 预期性 |
|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30—40公斤 |
| 4 |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 10%以上 | 预期性 |
| 5 |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8方面目标。

1.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

2.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3.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4.路。通过田间路（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5.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6.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7.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8.管。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主要涉及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及管护利用。根据梅河口市自然资源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现状，制定农田建设标准，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同时分类型、分区域适时调整建设内容。

## （一）田块整治。

根据梅河口市不同区域地形地貌，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等因素，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原则上丘陵区面积不低于1000亩、平原区面积不低于3000亩。在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梯田走向沿等高线实施改造，地面坡度在5°—25°的耕地应改造成水平梯田，土壤较薄时，宜先修筑成坡式梯田，再经逐年向下方翻土耕作，减缓田面坡度，逐步建成水平梯田。根据作物种类、机械作业和灌溉排水效率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与宽度。通过客土填充、剥离回填表土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经过持续采取多项措施，力争平原区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不低于30cm，水田耕作层厚度25cm。

## （二）土壤改良。

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物理、农艺等方法，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推广酸化土壤改良技术，选择典型区域建设酸化土壤改良治理示范区，采取施用土壤改良剂（石灰质物质等）、调整施肥品种等方式调节土壤pH值，消减土壤酸性障碍因素，提高土壤肥力。建成后，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1g/kg以上、耕地质量等级提高0.2等以上，土壤pH值偏向中性发展，土壤的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专栏1 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

|  |
| --- |
| 梅河口市黑土地属于典型黑土地保护区内，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加强坡耕地综合防护与治理，推广节水技术，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推行粮豆轮作，推进农牧结合等措施，加快保护修复黑土地生态环境，积极落实黑土地保护面积。2021年，标准化示范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2.69万亩，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建后管护方面，加强了田间灌排工程建设和田块整治，优化了机耕路、田间路布局，完善了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为黑土地保护奠定了基础。 |

## （一）灌溉和排水。

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要求，合理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完善田间灌溉排水设施。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微灌等节水措施，提高农业灌溉保证率。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实施项目区域内，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产出率明显提高，旱地为雨养农业，水田灌溉保证率不低于75%。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标准达到10年一遇，1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2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标准达到10年一遇，1d暴雨3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 （二）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布置应按照区域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充分利用现状农村公路，并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要求。机耕路宽度宜4—6m，生产路宽度不宜超过3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和末端调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达到100%，丘陵漫岗区达到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 （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合理布局，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确定树种、修建防护林网，建成后，林网与田块、沟渠、道路有机结合。显著风害地区宜采用长方形网格配置。林相整齐，结构合理。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建成后，实施项目区域内受防护的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90%。

## （四）农田输配电。

对适宜电力排灌和信息化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电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根据农田现代化建设和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农田输配电工程供电方案应符合电网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方案，做到安全可靠、经济适用。输配电设施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 （五）科技服务。

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推广黑土地保护等技术措施，保护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推进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科技应用，科学合理利用高标准农田。通过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机械化耕、种、收综合作业水平达到90%，优良品种覆盖度达到95%以上；基本形成农田监测网络，保持土壤养分平衡，各项养分含量水平应保持在当地中值水平以上。

## （六）管护利用。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实现集中统一、全程全面、实时动态的管理目标。利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平台，定期全面报备建设信息，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及时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的管理、技术等资料立卷归档。

# 建设任务和建设重点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以农业后备资源丰富，增产潜力显著的连片农田作为规划主区域。首先区分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两种类型，采取针对性措施。梅河口市在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区中位于吉东低山丘陵农区。根据梅河口市地形地貌，地形总的趋势是西南部高，东部低。境内属中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春季干旱多大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多晴朗天气，冬季漫长寒冷，积雪时间长，大风及风沙天气很少出现。主要土壤类型为白浆土、新积土、水稻土、灰棕壤、草甸土、泥炭土、沼泽土等。梅河口市几乎全域耕地均落位在黑土地保护区内，立地条件良好，但农业基础设施条件较差。本区盛产优质稻谷，耕地多位于低缓山坡，谷地、山间盆地和沿河漫滩，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脆弱，部分地区土壤酸化严重是主要面临的问题。结合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及地形情况，将全市耕地划分为西南部小起伏山林农区、中部台地平原农区和东北部低山丘陵农区3个区域，其中，西南部小起伏山林农区耕地面积为12.7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6.63%，中部台地平原农区耕地面积为119.4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62.10%，东北部低山丘陵农区耕地面积为60.1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31.27%，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本规划在编制任务建设和项目时序安排时，综合考虑各乡镇（街道）耕地资源、水资源、已建高标准农田等因素，对接二调、三调数据，优先选择位于“两区”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充分征求村民意愿，优先在未建设区域布设新增建设项目的同时坚持改造提升项目与新增建设项目“同年整体推进”的原则，合理规划各乡镇（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耕地资源动态变化情况，可按规定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 （一）新增建设项目。

1.建设重点

#### 西南部小起伏山林农区

西南部小起伏山林农区，属山区，土壤主要以灰棕壤、草甸土、白浆土为主，种植业多为旱田。主要分布在小杨满族朝鲜族乡、山城镇南部、吉乐乡、水道镇、红梅镇、进化镇西部，地形起伏大。

主要问题：①耕地基础条件较差，土壤肥力下降明显；②大中小沟淤积速度快、清淤速度相对较慢，导致排水通而不畅；③地势起伏山水汇集造成水土流失、侵蚀耕地；④农田道路配套不完善，标准低，不能适应大中型农业机械作业的需要；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年久失修，不能发挥效益。

建设重点：①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提高耕地地力等级；②完善排水系统，修整新建排水网路上的配套建筑物，提高排水效率；③田间路和生产路主要干道硬质化，根据所处地形地貌，优化道路结构形式，保证机耕路的实用性和耐久性；④结合地形地貌，以布设谷坊、沟头防护、截水沟、沟道滩岸防护、生态修复为主，防止水土流失。⑤加强坡耕地综合治理，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地面坡度在5°—25°的耕地应改造成水平梯田，土壤较薄时，宜先修筑成坡式梯田，再经逐年向下方翻土耕作，减缓田面坡度，逐步建成水平梯田。

#### 中部台地平原农区

中部台地平原农区，主要以波状台地和冲积平原为主，土壤以水稻土、冲积土、白浆土为主，是粮豆主要产区，种植业以水稻、玉米为主。分布在山城镇东部，红梅镇北部、中和镇北部、黑山头镇、曙光镇北部、城区街道、杏岭镇、李炉乡、湾龙镇、海龙镇、双兴镇南部、新合镇、牛心顶镇中部、一座营镇、兴华镇西部、康大营镇西部，沿河谷平原两侧分布，地形呈波状起伏，海拔340—390米，较为平坦，相对高差50米，前缘陡坎明显，陡沟发育呈条带状。

主要问题：①耕地多年来重用轻养，耕地耕层变浅、有机质含量下降等问题；②灌排配套设施不完善，桥涵数量少，标准不高，灌溉及排涝效率较低；③沟渠淤积现象较严重，引排能力下降；④农田主干道路、田间路的缺乏和建设标准低，不能适应大中型农业机械作业的需要。

建设重点：①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提高耕地地力等级；②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及灌溉泵站的新建与改造；③完善灌排系统，修整新建排水网路上的配套建筑物，提高排水效率；④实施水系沟通与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整治沟河水系，连通排水河道，疏浚清淤，形成水网，使排水畅通以加强水体流动；⑤田间路和生产路主要干道硬质化，形成路网；⑥林网主要栽植大规格良种乔木。

#### 低山丘陵农区

低山丘陵农区，土壤以白浆土、草甸土为主，土质贫瘠，种植业以玉米、大豆为主。分布在湾龙镇的莲河村、海龙镇以北，小杨满族朝鲜族乡北部、山城镇西部、水道镇中北部、中和镇南部、红梅镇中部、曙光镇南部、进化镇、杏岭镇西南部、湾龙镇东北部、双兴镇北部、牛心顶镇西北部东北部、兴华镇东部、康大营镇东部地区，地形起伏较大，丘顶为浑圆状，山坡平缓。

主要问题：①耕地基础条件较差，土壤肥力下降明显；②大中小沟淤积速度快、清淤速度相对较慢，导致排水通而不畅；③地势起伏山水汇集造成水土流失、侵蚀耕地；④农田道路配套不完善，标准低，不能适应大中型农业机械作业的需要；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年久失修，不能发挥效益。

建设重点：①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提高耕地地力等级；②完善排水系统，修整新建排水网路上的配套建筑物，提高排水效率；③田间路和生产路主要干道硬质化，根据所处地形地貌，优化道路结构形式，保证机耕路的实用性和耐久性；④栽植农田防护林，以大规格良种乔木为主；⑤结合地形地貌，以护坡挡墙修整、生态修复为主，防止水土流失；⑥结合地形地貌，以布设谷坊、沟头防护、截水沟、沟道滩岸防护、生态修复为主，防止水土流失；⑦加强坡耕地综合治理，采取建设截水、排水、引水等工程设施和生物措施拦蓄疏导地表径流，防止客水入田。

2.建设任务

梅河口市规划期内建设高标准农田累计面积120.44万亩，其中：2021—2025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规划面积25万亩；2026—2030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远景规划面积3.5万亩。

表 5—1 新增建设项目（2021—2025年）规划 单位：万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称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乡镇合计 |
| 1 | 海龙镇  | 0 | 1.92 | 0.86 | 0 | 0 | 2.78 |
| 2 | 黑山头镇  | 0 | 0.5 | 0 | 0 | 0 | 0.5 |
| 3 | 红梅镇  | 0 | 0 | 0 | 0 | 1.32 | 1.32 |
| 4 | 牛心顶镇  | 2.65 | 2.6 | 0 | 0 | 0 | 5.25 |
| 5 | 山城镇  | 0 | 1 | 0 | 0 | 0 | 1 |
| 6 | 双兴镇  | 1.27 | 0.8 | 0 | 0 | 0 | 2.07 |
| 7 | 水道镇  | 0 | 0 | 0 | 1.81 | 0.5 | 2.31 |
| 8 | 新合镇  | 3.59 | 1.88 | 0.81 | 0 | 0 | 6.28 |
| 9 | 兴华镇 | 0.77 | 1.5 | 0 | 0 | 0 | 2.27 |
| 10 | 杏岭镇  | 0.61 | 0 | 0 | 0 | 0 | 0.61 |
| 11 | 一座营镇  | 0.61 | 0 | 0 | 0 | 0 | 0.61 |
| 总计 | 9.5 | 10.2 | 1.67 | 1.81 | 1.82 | 25 |

表 5—2 新增建设项目（2026—2030年）远景规划 单位：万亩

| 序号 | 乡镇名称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乡镇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1 | 吉乐乡  | 0.65 | 0 | 0 | 0 | 0 | 0.65 |
| 2 | 进化镇  | 0 | 0.7 | 0 | 0 | 0 | 0.7 |
| 3 | 康大营镇  | 0 | 0 | 0 | 0.25 | 0 | 0.25 |
| 4 | 山城镇  | 0 | 0 | 0.5 | 0 | 0 | 0.5 |
| 5 | 双兴镇  | 0 | 0 | 0.37 | 0 | 0 | 0.37 |
| 6 | 湾龙镇  | 0 | 0 | 0 | 0.44 | 0 | 0.44 |
| 7 | 杏岭镇  | 0 | 0 | 0 | 0 | 0.19 | 0.19 |
| 8 | 一座营镇  | 0 | 0 | 0 | 0 | 0.4 | 0.4 |
| 总计 | 0.65 | 0.7 | 0.87 | 0.69 | 0.59 | 3.5 |

## （二）改造提升项目。

3.建设重点

#### （1）西南部小起伏山林农区

西南部小起伏山林农区，属山区，土壤主要是灰棕壤、草甸土、白浆土为主，种植业多为旱田。主要分布在小杨满族朝鲜族乡、山城镇南部、吉乐乡、水道镇、红梅镇、进化镇西部，地形起伏大。

主要问题：①由于多种原因早年建设内容未进行土壤改良，耕地基础条件较差，土壤肥力下降明显；②部分已建项目由于资金投入少，建设内容少，需要新建渠道，同时已建设渠道年久失修，导致排水通而不畅，需要维修翻新；③地势起伏山水汇集造成水土流失、侵蚀耕地；④农田道路配套不完善，标准低，不能适应大中型农业机械作业的需要；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年久失修，不能发挥效益。

建设重点：①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提高耕地地力等级；②完善排水系统修缮以“已建工程为主，新建为辅”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疏浚清淤，提高排水效率；③田间路和生产路主要干道硬质化，修缮以“已建工程为主，新建为辅”根据所处地形地貌，优化道路结构形式，保证机耕路的实用性和耐久性；④结合地形地貌，以护坡挡墙修整、生态修复为主，防止水土流失。

#### （2）中部台地平原农区

中部台地平原农区，主要以波状台地和冲积平原为主，土壤以水稻土、冲积土、白浆土为主，是粮豆主要产区，种植业以水稻、玉米为主。分布在山城镇东部，红梅镇北部、中和镇北部、黑山头镇、曙光镇北部、城区街道、杏岭镇、李炉乡、湾龙镇、海龙镇、双兴镇南部、新合镇、牛心顶镇中部、一座营镇、兴华镇西部、康大营镇西部，沿河谷平原两侧分布，地形呈波状起伏，海拔340—390米，较为平坦，相对高差50米，前缘陡坎明显，陡沟发育呈条带状。

主要问题：①土壤经过长期耕作，有机质含量低，达不到现有高标准农田要求；②灌排配套设施破损严重，桥涵数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已建工程标准不高，灌溉及排涝效率较低；③沟渠淤积现象较严重，引排能力下降；④农田主干道路与田间路通达率低且建设标准低，不能满足现在大中型农业机械作业的需要。

建设重点：①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提高耕地地力等级；②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及灌溉泵站的新建与改造；③灌排系统修缮以“已建工程为主，新建为辅”，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疏浚清淤，使排水畅通以加强水体流动；④机耕路、田间路修缮以“已建工程为主，新建为辅”，改善原有路网；⑤林网建设应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结合，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结合立地条件、水源条件、交通状况等确定林网树种。

#### （3）低山丘陵农区

低山丘陵农区，土壤以白浆土、草甸土为主，土质贫瘠，种植业以玉米、大豆为主。分布在湾龙镇的莲河村、海龙镇以北，小杨满族朝鲜族乡北部、山城镇西部、水道镇中北部、中和镇南部、红梅镇中部、曙光镇南部、进化镇、杏岭镇西南部、湾龙镇东北部、双兴镇北部、牛心顶镇西北部东北部、兴华镇东部、康大营镇东部地区，地形起伏较大，丘顶为浑圆状，山坡平缓。

主要问题：①土壤肥力低、耕层浅、水土流失加剧等问题；②大中小沟淤积速度快、清淤速度相对较慢，导致排水通而不畅；③地势起伏山水汇集造成水土流失、侵蚀耕地；④农田道路配套不完善，标准低，不能适应大中型农业机械作业的需要；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年久失修，不能发挥效益。

建设重点：①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提高耕地地力等级；②灌排系统修缮以“已建工程为主，新建为辅”，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疏浚清淤，使排水畅通以加强水体流动；③机耕路、田间路修缮以“已建工程为主，新建为辅”，根据所处地形地貌，优化道路结构形式，保证机耕路的实用性和耐久性；④林网建设应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结合，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结合立地条件、水源条件、交通状况等确定林网树种；⑤结合地形地貌，以护坡挡墙修整、生态修复为主，防止水土流失。

4.建设任务

梅河口市规划期内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总面积为24.5万亩，其中，2023—2025年改造提升面积7.5万亩；2026—2030年改造提升面积17万亩。

表 5—3 改造提升项目（2023—2025年）规划 单位：万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乡镇合计 |
| 1 | 海龙镇  | 2.38 | 0 | 0 | 2.38 |
| 2 | 黑山头镇  | 0 | 0.97 | 0 | 0.97 |
| 3 | 红梅镇  | 0 | 0 | 0.72 | 0.72 |
| 4 | 牛心顶镇  | 0 | 1.13 | 0 | 1.13 |
| 5 | 小杨乡  | 0 | 0.39 | 0 | 0.39 |
| 6 | 中和镇  | 0 | 0 | 1.91 | 1.91 |
| 总计 | 2.38 | 2.49 | 2.63 | 7.5 |

表 5—4 改造提升项目（2026—2030年）远景规划 单位：万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乡镇总计 |
| 1 | 海龙镇  | 0 | 0 | 1.11 | 0 | 0 | 1.11 |
| 2 | 黑山头镇  | 0.4 | 0 | 0 | 0 | 0 | 0.4 |
| 3 | 红梅镇  | 0.75 | 0 | 0 | 0 | 0 | 0.75 |
| 4 | 吉乐乡  | 0.62 | 0 | 0 | 0 | 0 | 0.62 |
| 5 | 进化镇  | 0 | 2.4 | 0 | 0 | 0 | 2.4 |
| 6 | 康大营镇  | 0 | 0 | 0 | 0 | 1.27 | 1.27 |
| 7 | 李炉乡  | 0 | 0 | 0 | 0.1 | 0 | 0.1 |
| 8 | 牛心顶镇  | 0 | 0 | 0 | 0 | 0.9 | 0.9 |
| 9 | 山城镇  | 1.21 | 0 | 0.4 | 0 | 0 | 1.61 |
| 10 | 双兴镇  | 0 | 0 | 1.91 | 0 | 0 | 1.91 |
| 11 | 湾龙镇  | 0 | 0 | 0 | 1.17 | 0 | 1.17 |
| 12 | 新合镇  | 0 | 0 | 0 | 0.95 | 0 | 0.95 |
| 13 | 杏岭镇  | 0 | 1.17 | 0 | 0 | 0.85 | 2.02 |
| 14 | 中和镇 | 0 | 0 | 0 | 0.91 | 0 | 0.91 |
| 15 | 一座营镇  | 0 | 0 | 0 | 0 | 0.88 | 0.88 |
| 总计 | 2.98 | 3.57 | 3.42 | 3.13 | 3.9 | 17 |

## （三）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保障粮食产能、恢复耕地地力，促进黑土耕地资源持续利用为核心，以治理黑土耕地“薄、瘦、硬”问题为导向，以提质增肥为主攻方向，以防治技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侵蚀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培育肥沃耕作层、加强黑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为重点，以优化耕作制度为基础，坚持统筹工程、农艺措施综合治理，坚持分类施策、分区治理，坚持统筹政策、协同治理，健全体制机制，严格督查考核，集中连片、统筹推进，形成黑土地在利用中保护、以保护促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5.建设目标

2021年，典型黑土区重点县（市、区）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共计建成1个项目，面积共计2.69万亩，建设地点在新合镇。

2022年，典型黑土区重点县（市、区）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共计拟建设2个项目，面积共计3.3万亩，分别在新合镇建设1.88万亩，在海龙镇建设1.42万亩。

**表 5—5 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2021——2025年）规划**

**单位：万亩**

| 年度 | 乡镇 | 面积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2021年 | 新合镇 | 2.69 | 2.69 | 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 |
| 2022年 | 新合镇 | 1.88 | 3.3 | 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 |
| 海龙镇 | 1.42 | 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 |
| 小计 | 5.99 | 5.99 |  |

6.预期效果

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坚持保护优先、推动工程与生物、农机与农艺、用地与养地相结合，逐步改善黑土地耕地内在质量、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加强坡耕地综合防护与治理，推广节水技术，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推行粮豆轮作，推进农牧结合等措施，加快保护修复黑土地生态环境，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现黑土地永续利用，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一）投资估算。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往投入水平和现实需求调查，综合考虑建设成本上升、各级实际财力等因素，在不考虑物价上涨和通货膨胀等因素的情况下，按静态标准，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投资标准2023—2025年亩均投资1200元，2026—2030年亩均投资1300元；改造提升项目财政2023—2025年投资标准不低于每亩960元，2026—2030年投资标准不低于每亩1040元，2021—2030年总投资为6.4045亿元（包含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0.9782亿元）。上位规划指标以内的新增建设项目与改造提升项目，资金来源以中央投资、省级投资、地方投资为主，社会资本为辅。

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依托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2021年亩均投资1645元，2022年计划亩均投资1625元，2021—2022年总投资0.9782亿元资金来源以中央投资、省级投资、地方投资为主，社会资本为辅，建设期2年（2021—2022年）。

**表 6—1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2021—2025年）投资估算表**

**说明：（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

| 年度 | 年度任务（万亩） | 亩均投资（元） | 投资（万元） |
| --- | --- | --- | --- |
| 合计 | 25 | -- | 34615 |
| 2021 | 2.69/6.81 | 1645/1214 | 4420/8304 |
| 2022 | 3.3/6.9 | 1625/1474 | 5362/10169 |
| 2023 | 1.67 | 1200 | 2004 |
| 2024 | 1.81 | 1200 | 2172 |
| 2025 | 1.82 | 1200 | 2184 |

**表 6—2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2026—2030年）投资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年度任务（万亩） | 亩均投资（元） | 投资（万元） |
| 合计 | 3.5 | -- | 4550 |
| 2026 | 0.65 | 1300 | 845 |
| 2027 | 0.7 | 1300 | 910 |
| 2028 | 0.87 | 1300 | 1131 |
| 2029 | 0.69 | 1300 | 897 |
| 2030 | 0.59 | 1300 | 767 |

## （二）资金筹措。

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落实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完成总体规划任务，积极吸引各类社会投资，拓宽农田建设工程资金渠道，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切实保证农田建设资金需求。

1.财政资金投入

用好中央投资、地方投资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投入更多的中央资金建设农田建设项目。梅河口市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落实地方投资。

2.社会资本投入

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用好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进行投入，撬动更多的工商、金融等社会资本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自筹资金投向农田建设工程。

# 七、建设监管及后续管护

## （一）严格建设监管。

### 1.工程质量控制

（1）工程治理控制原则：按照“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用数据说话”的原则，落实施工企业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监理工程师现场质量控制措施，做好施工质量控制。

（2）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均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保证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控制计划，建立质量目标责任制，设立专职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人员，实行质量管理业务标准化和工作流程程序化，建立高效、灵敏的质量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法人应对各建设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定期检查，落实执行情况。

（3）严格招标制度：通过招投标程序，委托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施工单位按规划设计、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4）建立公众质量监督体系：工程所涉及的村委会均成立群众质量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可直接反映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5）施工阶段质量控制：主要通过技术交底、测量控制、关键部位质量控制、雨季施工质量控制。

（6）对影响工程质量的主要因素的控制：主要因素是人、材料、机械、方法和环境五大因素。对项目承担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均要定期组织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操作水平，防止违纪违章及错误行为产生。材料检验员要对进场材料包括对材料采购质量、运输质量及使用质量及时进行检验，填写检验单。对施工机械设备的控制，应着重从机械设备选型、主要性能参数确定和操作三方面予以控制。

### 2.工程进度控制

（1）进度计划：施工单位需将施工进度计划表报业主及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指挥组备案，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必须按领导小组和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报备要求及时报送各项目施工建设进度。

（2）进度检查：市领导小组要定时或不定时的对各项目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实地督查和抽查，安排专职人员对项目的进度数据进行汇总与跟踪，确保实时掌控最新数据。

（3）对不影响年度施工计划的应对方案：对于一般的、不影响年度计划的，现场业主代表及监理应及时向市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相关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协调，要求受托单位检查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技术力量和相关设备，在不影响年度计划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的委托工作，并将处理的过程和结果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4）对影响年度施工计划的应对方案：对于影响年度计划进度的，市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省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在省、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和帮助下，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针对不同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的、可行的解决方案，在不影响年度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既定任务，并将处理的过程和结果报市行政主管部门。

3.工程资金控制

项目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项目进度款要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审核，请款资料要齐备，手续完全。另外，各级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定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抽查，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督查。项目竣工验收后，严格把好资金审计关，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1）资金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预算标准和控制项目预算不突破的原则、工程建设内容的变更调整和预算调整相一致的原则、处理工程变更和违约索赔，坚持合理、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2）资金控制的主要工作：建立资金审批程序，建立定期资金对照分析报告制度，控制管理人员开支，监督直接成本的完成情况，控制项目的变更，检查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费用支出计划进行审核，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已完工工程量，监理对原始数据进行现场复核，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和监理共同对工程量进行计量签证，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按竣工结算审核步骤做好工程结算的审核。

（3）资金控制措施：建立重大工程资金管理专户制度、项目资金实行联签审批制度、建立资金核算会计制度。

### 4.规范竣工验收

（1）明确验收程序。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做好项目的监督管理和初步验收工作。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将竣工验收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初步验收由项目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对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报告、项目档案资料、工程建设数量与质量完成情况等进行逐项验收。

竣工验收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对项目前期工作情况、档案资料完整情况、建设指标及工程数量质量情况、资金申请拨付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工程变更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及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验收。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2）规范项目归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前、建设中、竣工验收后形成的文字影像与图表资料、项目财务管理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和存档工作，实现档案资料管理的数字化和信息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重要活动、记载项目建设主要过程和现状、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文件均属于归档范围。归档文件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签字盖章手续完备；归档的影像资料均应标注事由、时间、地点、任务、作者等内容，要求图像清晰、声音清楚、文字说明或内容准确。

（3）做好工程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利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需要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权属清晰。

## （二）统一上图入库。

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结合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按照省级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等各阶段相关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准确及时在“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系统中更新项目信息，建成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新建项目在“一张图”的基础上，参照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与自然资源、水利、财政等多部门联动，完善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 （三）加强建后管护。

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的要求，坚持“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管护机制。

### 1.夯实管护基础

牢固树立抓项目工程质量就是保管护的思想。在项目设计阶段，鼓励采用质量过硬、生态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设计方案要方便农机下田。在项目施工阶段，监督施工企业严格落实设计要求和工艺流程，抓牢项目工程施工关键环节。在项目验收阶段，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范要求，从源头上夯实管护基础，减轻后期管护投入。

### 2.落实管护主体

市政府对建设项目管护负总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作为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考核工作。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和国有农场、灌区等单位主管部门为建设项目管护的管理主体，要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实施意见的规定，承担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监管职责，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责任的落实；项目所在村委会和国有农场、灌区等单位为建设项目的管护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维修、养护和管理。新型经营主体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需接受和服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项目设施，并承担对项目设施的检查、养护和维修义务。

### 3.选定管护人员

村委会负责选定管护人员，并与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选定管护人员数量，根据管护面积及任务情况酌情确定，可从村组干部和有一定农田设施管理经验的村民中择优选择，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时，各乡镇（街道）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 4.界定管护范围

对建成并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均应纳入管护范围。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重点加强项目田间道路、灌排渠道、输水管道、下田通道、机耕桥、提灌站、涵管、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的管护，确保项目区田间道路完好通达、灌排通畅、各类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

### 5.严格管护标准

田间道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路肩完好，保持畅通；灌排工程及配套设施要定期检查，确保井、泵、井房、管道、桥、涵、闸、井台、渠道、出水口、配电等设施完好，保证其正常运行；农田林网要做到定期修剪，适时浇水，缺额补栽，保持总体完好。

### 6.明确管护责任

建后管护分为日常管护和专项管护。日常管护工作由管护人员承担，包括日常巡视检查，泵站、闸门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中小沟渠、蓄水池等日常清淤，防范农村道路、农桥超载超标车辆通行等。专项管护工作由管护实施主体负责，主要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更换等。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毁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

### 7.落实管护资金

管护资金由市乡财政和管护主体共同承担。市乡财政在年度预算中要安排必要的管护经费，村委会在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村组集体经济收益或受益村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自愿捐资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管护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使用情况必须公开，市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每年对管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四）加强建后管护。

市政府要统筹谋划，严把土地使用立项并确保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对于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及时进行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统筹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耕地保护之间的关系，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将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的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农田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乡镇（街道）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

八、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根据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结果，本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域的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将明显提升。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40—50公斤；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30—40公斤。还可通过节本增收，项目区内每亩耕地平均每年增收节支约160元。同时，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了土地价值，加速了土地流转，为发展农业规模化、集约化、高效化经营提供广阔空间，为创新多种融资方式创造了良好的前提和基础。

**表7—1 提高粮食综合产能及农民增收、节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说明 | 目标值 | 属性 |
| 1 | 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 新增建设项目 | 40—50公斤/亩 | 预期性 |
| 改造提升项目 | 30—40公斤/亩 | 预期性 |
| 2 | 2025年新增粮食综合产能 | 相比2020年 | 0.138亿公斤以上 | 预期性 |
| 3 | 2030年新增粮食综合产能 | 相比2025年 | 0.075亿公斤以上 | 预期性 |
| 相比2020年 | 0.214亿公斤以上 | 预期性 |
| 4 | 农民增收、节支 | 相比2020年 | 0.8480亿元以上 | 预期性 |

## （二）社会效益。

农田建设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提高土、肥、水资源利用率，实现粮食增产，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提供物质基础。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经营提供良好条件，发展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项目建设依据全市各地农业资源特色和区域比较优势，围绕培育特色产业和特色经济，着力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有力推进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步伐。

规划项目的实施，切实改善了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基本条件，解决了群众的需求，同时带动农民收入增加。通过民主管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使各种管理更趋于科学、民主，农民的综合素质得到提高，有利于紧密联系农村党群、干群关系，促进良好民风的形成，有利于促进和谐农村建设。

## （三）生态效益。

有效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通过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有机肥加深松整地等农业技术措施的实施，土壤有机质含量将进一步增加，土壤理化性状得到改善，保水、保肥、通气能力明显增强。通过农田防护建设控制水土流失，维护农田生态平衡。

有效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通过不断完善农业节水机制，渠道防渗等综合节水措施，可有效提高项目区灌溉用水的效率，对构建节水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通过修建农田防护工程，可有效防风固沙、净化空气、减少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减少或减轻自然灾害程度以及调节局部小气候、改善生态环境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九、环境影响分析

## （一）对区域水资源平衡的影响分析。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通过衬砌渠道、配套田间水利工程等措施，可加快水体流速、减少渗漏、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通过新建和更新农田防护林，可防风固沙、涵养水分；通过修建农田排水沟渠等措施，可排除过高地下水，保障农田灌溉水质达标。高标准农田建设不仅不会破坏规划区域原有的水资源供需平衡状况，而且还将起到积极的优化作用。

## （二）对防治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大部分工程为开挖和修缮沟渠、衬砌、整修农田道路和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小型泵站的建设与维修等。单个工程规模小，分布面广，施工周期短，且多数选择在雨水偏少的季节，在建设期内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对当地环境影响轻微。只要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尽量减少尘土飞扬，及时回填料土、清理工作场面，加强裸露地面的绿化和管护，可以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随着农田基础设施的改善、配套技术的应用、农田林网的完善等，可有效拦截泥沙、保水保肥，有效减轻土壤侵蚀强度，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 （三）农业投入品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农田小气候，可减轻对化肥和农药的依赖，同时通过推广应用科学施肥、秸秆还田、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可降低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提高化肥和农药的使用效率。这些保护措施，将大大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监测手段，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加快实施化肥农药减施替代工程，推广精准化施肥施药等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技术，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综上所述，规划项目本身可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对周围环境基本上没有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规划的实施是可行的。

十、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农田建设是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三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的有效措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各个方面。为了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必须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机制，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市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分析研究上级相关政策，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相关项目的实施。也要有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的领导和工作机制，具体承担相关项目实施工作。通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各项目标和措施落到实处，为规划目标的实现打好基础，更好地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中的作用。

## （二）资金保障。

按照规划布局和部署，在安排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时，要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稳定规模，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需求。梅河口市本级财政将调整支出结构，根据上级相关要求，把本级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优先安排，足额到位。按照“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原则，加强不同渠道资金的有机整合，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不断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形成建设合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和农民投入到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开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推广等领域，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效益。

## （三）制度保障。

规范严格、切实可行的制度是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推进的关键。一是选好选准项目。要本着农民自愿的基本原则，对根据规划实施的各类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进行认真评估、筛选、论证，综合考虑资源条件、生产基础、市场环境及资金、技术和乡镇（街道）政府积极性、组织实施项目的综合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坚持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突出示范带动，实现优中选优。二是强化规划设计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规划设计水平，针对农田现状，进行水土田林路科学规划，合理设计，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做到“缺什么、建什么”，确保规划设计质量。三是规范项目管理。切实规范项目建设与管理，积极推行公开竞争立项制、土建工程和物资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项目竣工验收制等。四是严格资金管理。严格项目投资计划，建设单位实行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实行财政报账制，严禁截留、挪用、套取项目建设资金行为，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在竣工决算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开展资金审计工作，确保各类项目资金真正用到高标准农田建设上。

## （四）管理保障。

强化管理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和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的重要保证。一是要加强规划管理，在按照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过程中要强化对具体项目的规划、设计的管理，确保规划设计合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二是要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公示制、财政报账制等各项制度。三是要完善项目建后管护机制，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的要求，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管护资金，健全管护制度。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维修养护经费，将农田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与农村环境综合管理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相关考评机制，为加强建后管护提供保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纳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实施信息化管理。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探索管护模式，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四是加大考核力度。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和对乡镇（街道）的重要考核内容，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并实行必要的激励机制。

附件：相关表格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高新区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

# 附件

# 相关表格

# **附表1**   **梅河口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成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 | 总耕地面积 | 2011—2018年 | 2019—2020年 | 2021—2030年 | 合计 |
| 已建面积 | 占耕地面积比例 | 在建面积 | 占耕地面积比例 | 拟建面积 | 占耕地面积比例 | 合计面积 | 占耕地面积比例 |
| 万亩 | 万亩 | 　 | 万亩 | 　 | 万亩 | 　 | 万亩 | 　 |
| 1 | 福民街道 | 2.14  | 0.05  | 2.17% | 0 | 0.00% | 0 | 0.00% | 0.05  | 2.17% |
| 2 | 光明街道 | 0.32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00  | 0.00% |
| 3 | 和平街道 | 0.84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00  | 0.00% |
| 4 | 解放街道 | 0.57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00  | 0.00% |
| 5 | 新华街道 | 0.21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00  | 0.00% |
| 6 | 海龙镇 | 13.31  | 6.87  | 51.60% | 0 | 0.00% | 2.78 | 20.89% | 9.65  | 72.49% |
| 7 | 黑山头镇 | 4.48  | 2.37  | 52.85% | 0 | 0.00% | 0.5 | 11.17% | 2.87  | 64.01% |
| 8 | 红梅镇 | 7.92  | 2.13  | 26.93% | 0 | 0.00% | 1.32 | 16.66% | 3.45  | 43.59% |
| 9 | 吉乐乡 | 4.95  | 0.87  | 17.50% | 1 | 20.22% | 0.65 | 13.14% | 2.52  | 50.85% |
| 10 | 进化镇 | 8.06  | 3.65  | 45.22% | 0.6 | 7.44% | 0.7 | 8.68% | 4.95  | 61.34% |
| 11 | 康大营镇 | 8.77  | 4.65  | 53.07% | 1 | 11.41% | 0.25 | 2.85% | 5.90  | 67.33% |
| 12 | 李炉乡 | 5.91  | 1.96  | 33.23% | 0 | 0.00% | 0 | 0.00% | 1.96  | 33.23% |
| 13 | 牛心顶镇 | 17.10  | 5.49  | 32.08% | 1 | 5.85% | 5.25 | 30.69% | 11.74  | 68.62% |
| 14 | 山城镇 | 15.12  | 7.56  | 50.00% | 1.5 | 9.92% | 1.5 | 9.92% | 10.56  | 69.84% |
| 15 | 曙光镇 | 7.14  | 2.22  | 31.11% | 1 | 14.01% | 0 | 0.00% | 3.22  | 45.11% |
| 16 | 双兴镇 | 11.19  | 5.35  | 47.79% | 0.8 | 7.15% | 2.44 | 21.80% | 8.59  | 76.75% |
| 17 | 水道镇 | 7.25  | 0.43  | 5.96% | 0 | 0.00% | 2.31 | 31.88% | 2.74  | 37.84% |
| 18 | 湾龙镇 | 10.64  | 2.92  | 27.39% | 2.6 | 24.43% | 0.44 | 4.13% | 5.96  | 55.95% |
| 19 | 小杨满族朝鲜族乡 | 11.51  | 3.14  | 27.25% | 1.9 | 16.51% | 0 | 0.00% | 5.04  | 43.76% |
| 20 | 新合镇 | 14.92  | 2.85  | 19.11% | 3.4 | 22.78% | 6.28 | 42.08% | 12.53  | 83.98% |
| 21 | 兴华镇 | 9.68  | 3.07  | 31.68% | 1.2 | 12.40% | 2.27 | 23.46% | 6.54  | 67.54% |
| 22 | 杏岭镇 | 15.90  | 9.14  | 57.49% | 1.5 | 9.43% | 0.8 | 5.03% | 11.44  | 71.95% |
| 23 | 一座营镇 | 7.68  | 3.85  | 50.13% | 0 | 0.00% | 1.01 | 13.15% | 4.86  | 63.28% |
| 24 | 中和镇 | 6.73  | 5.90  | 87.56% | 0 | 0.00% | 0 | 0.00% | 5.90  | 87.56% |
| 总计 | 192.35  | 74.44  | 38.70% | 17.5 | 9.10% | 28.5 | 14.82% | 120.44  | 62.62% |

**附表2 梅河口市农田建设规划新增建设项目（2021—2030年）项目库成果表**

**附表2—1 2021年度新增建设项目项目库**

| 年度 | 乡镇名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2021年 | 牛心顶镇 | 常兴村 | 3600 | 渠道1.89公里，涵洞24个，水泥路2.64公里。 |
| 牛心顶镇 | 凤阳村 | 3400 | 渠道1.13公里，农用桥1个，涵洞8个，水泥路2.31公里。 |
| 牛心顶镇 | 牛心顶村 | 3450 | 排水沟0.93公里，涵洞5个，水泥路2.5公里。 |
| 牛心顶镇 | 兴隆堡村 | 4800 | 渠道4.04公里，涵洞44个，水泥路4.05公里。 |
| 牛心顶镇 | 兴隆沟村 | 8250 | 排水沟0.02公里，渠道2.97公里，渠道1.55公里，农用桥1个，涵洞41个，水泥路9.55公里，墙漆石挡墙54米。 |
| 牛心顶镇 | 野猪河村 | 3000 | 渠道1.55公里，涵洞16个，水泥路4.56公里。 |
| 牛心顶镇 小计 | 26500 | 　 |
| 双兴镇 | 积善村 | 5900 | 排水沟3.06公里，涵洞8个，水泥路4.53公里，浆砌石挡墙48米。 |
| 双兴镇 | 靠山村 | 5300 | 排水沟1.17公里，渠道1.15公里，涵洞13个，水泥路4.96公里。 |
| 双兴镇 | 同合村 | 1500 | 涵洞1个，水泥路1.7公里。 |
| 双兴镇 小计 | 12700 | 　 |
| 新合镇 | 得胜村 | 9000 | 渠道10.32公里，涵洞29个，闸门6个，水泥路7.80公里，墙漆石挡墙13米。 |
| 新合镇 | 黑山村 | 11950 | 土壤改良面积1.195万亩，渠道15.01公里，涵洞65个，闸门9个，水泥路2.31公里。 |
| 新合镇 | 茂林村 | 4250 | 土壤改良面积0.425万亩，涵洞1个，水泥路1.41公里。 |
| 新合镇 | 新春村 | 1950 | 土壤改良面积0.195万亩，渠道2.77公里，涵洞12个，闸门4个。 |
| 新合镇 | 新民村 | 2250 | 土壤改良面积0.225万亩，渠道6.11公里，涵洞14个，闸门6个。 |
| 新合镇 | 新兴村 | 6500 | 土壤改良面积0.65万亩，渠道4.64公里，涵洞23个，闸门5个，水泥路2.35公里。 |
| 新合镇 小计 | 35900 | 　 |
| 兴华镇 | 礼让村 | 5400 | 渠道5.26公里，涵洞42个，闸门10座，出水池1个，水泥路5.15公里。 |
| 兴华镇 | 兴华村 | 2300 | 涵洞4个，闸门10座，水泥路2.52公里。 |
| 兴华镇 小计 | 7700 | 　 |
| 杏岭镇 | 永久村 | 3600 | 渠道3.04公里，涵洞20个，水泥路3.04公里。 |
| 杏岭镇 | 永顺村 | 2500 | 渠道1.41公里，涵洞6个，水泥路2.96公里。 |
| 杏岭镇 小计 | 6100 | 　 |
| 一座营镇 | 纸坊村 | 6100 | 渠道2.26公里，涵洞16个，闸门2座，水泥路5.81公里。 |
| 一座营镇 小计 | 6100 | 　 |

**附表2—2 2022年度新增建设项目项目库**

| 年度 | 乡镇名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2022年 | 海龙镇 | 八家岗村 | 4900 | 土壤改良面积0.49万亩，渠道2.65公里，管涵15个，水泥路3.79公里。 |
| 海龙镇 | 双峰村 | 2900 | 土壤改良面积0.29万亩，渠道0.63公里，管涵2个，农用桥1个，水泥路2.07公里。 |
| 海龙镇 | 向前村 | 6400 | 土壤改良面积0.64万亩，渠道5.77公里，管涵23个，水泥路7.21公里。 |
| 海龙镇 | 东吉村 | 5000 | 土壤改良面积0.34万亩，渠道2.05公里，管涵14个，水泥路5.05公里，过水路面330米，宾格挡墙3米。 |
| 海龙镇 小计 | 19200 | 　 |
| 黑山头镇 | 建设村 | 3000 | 土壤改良面积0.1万亩，排水沟2.8公里，涵洞7个，水泥路2.8公里，过水路面215米。 |
| 黑山头镇 | 丰收村 | 2000 | 土壤改良面积0.14万亩，水泥路2.35公里，涵洞2个，过水路面91米，护岸48米。 |
| 黑山头镇 小计 | 5000 | 　 |
| 牛心顶镇 | 朝阳村 | 5000 | 排水沟1.37公里，渠道0.69公里，水泥路5.33公里，涵洞20个，过水路面24米。 |
| 牛心顶镇 | 六合村 | 8000 | 排水沟0.34公里，渠道0.69公里，水泥路6.46公里，涵洞50个，水闸8个，渡槽1个，过水路面117米。 |
| 牛心顶镇 | 双泉村 | 2000 | 渠道0.51公里，水泥路0.89公里，涵洞3个，水闸1个，过水路面83米。 |
| 牛心顶镇 | 王家村 | 11000 | 土壤改良面积0.67万亩，排水沟0.27公里，渠道5.15公里，水泥路15.74公里，涵洞50个，水闸8个，农桥1个，过水路面289米。 |
| 牛心顶镇 小计 | 26000 | 　 |
| 山城镇 | 保民村 | 4500 | 排水沟0.21公里，水泥路5.66公里，涵洞27个，农桥1个，过水路面101米。 |
| 山城镇 | 西玉井村 | 5500 | 土壤改良面积0.15万亩，排水沟3.24公里，水泥路5.08公里，涵洞38个，水闸4个，过水路面81米。 |
| 山城镇 小计 | 10000 | 　 |
| 双兴镇 | 德庆村 | 5000 | 土壤改良面积0.09万亩，排水沟4.56公里，水泥路6.01公里，涵洞17个，过水路面313米，护岸49米。 |
| 双兴镇 | 楼山村 | 3000 | 排水沟0.74公里，水泥路2.27公里，涵洞12个，农桥1个，过水路面151米，护岸253米。 |
| 双兴镇 小计 | 8000 | 　 |
| 新合镇 | 保安村 | 5000 | 土壤改良面积0.5万亩，渠道1.44公里，管涵11个，水泥路3.35公里。 |
| 新合镇 | 平安村 | 4400 | 土壤改良面积0.44万亩，渠道3.94公里，管涵25个，农用桥1个，水泥路2.51公里。 |
| 新合镇 | 胜利村 | 3800 | 土壤改良面积0.38万亩，渠道1.95公里，管涵30个，水泥路3.051公里。 |
| 新合镇 | 新民村 | 5600 | 土壤改良面积0.56万亩，渠道10.85公里，管涵15个，水泥路5.15公里。 |
| 新合镇 小计 | 18800 | 　 |
| 兴华镇 | 凤山村 | 4500 | 土壤改良面积0.1万亩，涵洞2个，水泥路5.12公里，过水路面65米。 |
| 兴华镇 | 金家岗村 | 4500 | 土壤改良面积0.11万亩，排水沟2.08公里，渠道0.73公里，涵洞23个，水泥路5.68公里，过水路面96米。 |
| 兴华镇 | 双睦村 | 6000 | 土壤改良面积0.25万亩，渠道3.91公里，涵洞14个，闸门1个，水泥路4.41公里，,过水路面311米，护岸14米。 |
| 兴华镇 小计 | 15000 | 　 |

**附表2—3 2023年度新增建设项目项目库**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2023年 | 海龙镇 | 农研所 | 700 | 增施有机肥0.07万亩，排水沟0.6公里，渠道0.2公里，水泥路0.5公里。 |
| 海龙镇 | 双顶村 | 3600 | 增施有机肥0.36万亩，排水沟2公里，渠道1.5公里，农桥3个，水泥路2.3公里。 |
| 海龙镇 | 裕民村 | 4300 | 增施有机肥0.43万亩，排水沟2公里，渠道1公里，农桥3个，涵洞10个，水泥路2.8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海龙镇 小计 |  | 8600 |  |
| 新合镇 | 新合村 | 8100 | 增施有机肥0.81万亩，农用井5座，排水沟3.2公里，渠道4公里，农桥5个，涵洞6个，水泥路5.5公里。 |
| 新合镇 小计 |  | 8100 |  |

**附表2—4 2024年度新增建设项目项目库**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2024年 | 水道镇 | 水道村 | 5100 | 增施有机肥0.51万亩，农用井2座，排水沟3公里，渠道2公里，农桥2个，涵洞2个，水泥路3.2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水道镇 | 新丰村 | 5400  | 增施有机肥0.54万亩，农用井3座，排水沟2.3公里，渠道3公里，农桥3个，涵洞2个，水泥路3.5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水道镇 |   | 7600  | 增施有机肥0.76万亩，农用井3座，泵站1座，排水沟3.5公里，渠道3公里，农桥4个，涵洞2个，水闸2个，水泥路5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水道镇 小计 | 　 | 18100  | 　 |

**附表2—5 2025年度新增建设项目项目库**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2025年 | 红梅镇 | 白石沟村 | 4200  | 增施有机肥0.42万亩，排水沟2公里，渠道2公里，农桥2个，涵洞2个，水泥路2.8公里。 |
| 红梅镇 | 程家村 | 3000  | 增施有机肥0.3万亩，排水沟1.8公里，渠道1公里，农桥2个，涵洞1个，水泥路2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红梅镇 | 刘大村 | 3000  | 增施有机肥0.3万亩，排水沟2公里，渠道0.8公里，农桥2个，涵洞2个，水泥路2公里。 |
| 红梅镇 | 隐贤村 | 3000  | 增施有机肥0.3万亩，排水沟2.2公里，渠道1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2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红梅镇 小计 | 　 | 13200  | 　 |
| 水道镇 | 中和村 | 5000  | 增施有机肥0.5万亩，农用井2座，泵站1座，排水沟2公里，渠道2公里，农桥3个，涵洞2个，水闸2个，水泥路3.2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水道镇 小计 | 　 | 5000  | 　 |

**附表2—6 2026年度新增建设项目项目库**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2026年 | 吉乐乡 | 吉庆村 | 3200  | 增施有机肥0.32万亩，排水沟3公里，农桥3个，水泥路2.3公里。 |
| 吉乐乡 | 卧龙村 | 3300  | 增施有机肥0.33万亩，排水沟2公里，渠道1公里，农桥5个。 |
| 吉乐乡 小计 | 　 | 6500  | 　 |

**附表2—7 2027年度新增建设项目项目库**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2027年 | 进化镇 | 大兴村 | 3500  | 增施有机肥0.35万亩，泵站1座，排水沟1.5公里，渠道1公里，农桥4个，水闸2个，水泥路1.8公里，过水路面0.5公里。 |
| 进化镇 | 谢家村 | 3500  | 增施有机肥0.35万亩，排水沟3公里，渠道1.3公里，涵洞9个，水泥路1.8公里，过水路面0.5公里。 |
| 进化镇 小计 | 　 | 7000  | 　 |

**附表2—8 2028年度新增建设项目项目库**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2028年 | 山城镇 | 大泉眼村 | 2500  | 增施有机肥0.25万亩，排水沟3.2公里，水泥路1.7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山城镇 | 二泉眼村 | 2500  | 增施有机肥0.25万亩，排水沟2.5公里，渠道2公里，水泥路2.2公里，过水路面0.2公里。 |
| 山城镇 小计 | 　 | 5000  | 　 |
| 双兴镇 | 双兴村 | 3700  | 增施有机肥0.37万亩，排水沟2.5公里，渠道2.4公里，农桥2个，水闸2个，水泥路3.2公里，过水路面0.05公里。 |
| 双兴镇 小计 | 　 | 3700  | 　 |

**附表2—9 2029年度新增建设项目项目库**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2029年 | 康大营镇 | 二道岗村 | 2500  | 增施有机肥0.25万亩，农用井4座，排水沟1.8公里，渠道2公里，农桥2个，水泥路2.8公里。 |
| 康大营镇 小计 | 　 | 2500  | 　 |
| 湾龙镇 | 共安村 | 4400  | 增施有机肥0.44万亩，排水沟3公里，渠道3公里，水闸1个，水泥路3.3公里。 |
| 湾龙镇 小计 | 　 | 4400  | 　 |

**附表2—10 2030年度新增建设项目项目库**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2030年 | 杏岭镇 | 升平村 | 1900  | 增施有机肥0.19万亩，排水沟1.5公里，渠道1公里，涵洞1个，水泥路1.5公里。 |
| 杏岭镇 小计 | 　 | 1900  | 　 |
| 一座营镇 | 太平河村 | 4000  | 增施有机肥0.4万亩，农用井5座，泵站1座，排水沟1公里，渠道1公里，农桥5个，水泥路2.7公里。 |
| 一座营镇 小计 | 　 | 4000  | 　 |

**附表3 梅河口市农田建设规划改造提升项目（2023—2030年）项目库成果表**

**附表3—1 2023年度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库**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2023年 | 海龙镇 | 八家岗村 | 2100  | 增施有机肥0.21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1公里，水闸1个，水泥路1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海龙镇 | 城南村 | 3300  | 增施有机肥0.33万亩，农用井1座，排水沟1.5公里，渠道0.6公里，农桥1个，涵洞5个，水泥路1.5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海龙镇 | 东吉村 | 2200  | 增施有机肥0.22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0.5公里，农桥1个，涵洞4个，水泥路1.2公里。 |
| 海龙镇 | 利民村 | 1400  | 增施有机肥0.14万亩，排水沟0.5公里，渠道0.8公里，水泥路0.5公里。 |
| 海龙镇 | 双顶村 | 1300  | 增施有机肥0.13万亩，农用井2座，渠道1公里，水泥路0.5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海龙镇 | 双峰村 | 2100  | 增施有机肥0.21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0.5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1公里。 |
| 海龙镇 | 兴隆村 | 6000  | 增施有机肥0.6万亩，排水沟3公里，农桥5个，涵洞4个，水泥路2.8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海龙镇 | 裕民村 | 1900  | 增施有机肥0.19万亩，排水沟0.5公里，渠道0.8公里，农桥1个，涵洞3个，水泥路1公里。 |
| 海龙镇 | 正义村 | 3500  | 增施有机肥0.35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1公里，农桥3个，水泥路1.5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海龙镇 小计 | 　 | 23800  |  |

**附表3—2 2024年度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库**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2024年 | 黑山头镇 | 宝山村 | 2300  | 增施有机肥0.23万亩，排水沟1.5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1.2公里。 |
| 黑山头镇 | 黑山头村 | 3400  | 增施有机肥0.34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1.4公里，农桥1个，涵洞3个，水泥路1.5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黑山头镇 | 自强村 | 4000  | 增施有机肥0.4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1.8公里，农桥2个，水泥路2公里。 |
| 黑山头镇 小计 | 　 | 9700  | 　 |
| 牛心顶镇 | 大沙河村 | 5700  | 增施有机肥0.57万亩，农用井9座，排水沟1公里，渠道2公里，农桥3个，涵洞5个，水泥路2.7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牛心顶镇 | 三里村 | 1600  | 增施有机肥0.16万亩，农用井6座，排水沟0.5公里，渠道0.5公里，农桥1个，涵洞1个，水泥路0.7公里。 |
| 牛心顶镇 | 新红村 | 1900  | 增施有机肥0.19万亩，农用井1座，排水沟0.6公里，渠道0.5公里，农桥1个，涵洞1个，水泥路1公里。 |
| 牛心顶镇 | 野猪河村 | 2100  | 增施有机肥0.21万亩，农用井1座，排水沟0.8公里，渠道1公里，水泥路1公里。 |
| 牛心顶镇 小计 | 　 | 11300  | 　 |
| 小杨乡 | 大杨村 | 1700  | 增施有机肥0.17万亩，农用井1座，排水沟0.8公里，渠道0.5公里，农桥1个，涵洞1个，水泥路1公里。 |
| 小杨乡 | 景兴村 | 2200  | 增施有机肥0.22万亩，排水沟2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1.3公里。 |
| 小杨乡 小计 | 　 | 3900  | 　 |

**附表3—3 2025年度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库**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2025年 | 红梅镇 | 白石沟村 | 1400  | 增施有机肥0.14万亩，排水沟0.5公里，渠道0.5公里，农桥1个，涵洞1个，水泥路0.8公里。 |
| 红梅镇 | 程家村 | 900  | 增施有机肥0.09万亩，排水沟0.5公里，渠道0.5公里，水泥路0.5公里。 |
| 红梅镇 | 刘大村 | 3200  | 增施有机肥0.32万亩，排水沟1.5公里，渠道0.8公里，农桥1个，涵洞2个，水泥路1.6公里。 |
| 红梅镇 | 隐贤村 | 1700  | 增施有机肥0.17万亩，排水沟0.6公里，渠道0.5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0.8公里。 |
| 红梅镇 小计 | 　 | 7200  | 　 |
| 中和镇 | 东下村 | 4900  | 增施有机肥0.49万亩，排水沟2公里，渠道2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2.5公里。 |
| 中和镇 | 关家沟村 | 1100  | 增施有机肥0.11万亩，排水沟0.6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0.6公里。 |
| 中和镇 | 金厂村 | 1900  | 增施有机肥0.19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0.6公里，水泥路1公里。 |
| 中和镇 | 兰堡村 | 3000  | 增施有机肥0.3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1.2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1.5公里。 |
| 中和镇 | 刘堡村 | 5700  | 增施有机肥0.57万亩，排水沟2公里，渠道2.5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2.8公里。 |
| 中和镇 | 张油坊村 | 2500  | 增施有机肥0.25万亩，渠道2.5公里，涵洞2个，过水路面0.1公里，水泥路1.3公里。 |
| 中和镇 小计 | 　 | 19100  | 　 |

**附表3—4 2026年度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库**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2026年 | 黑山头镇 | 建设村 | 4000  | 增施有机肥0.4万亩，排水沟2公里，渠道2公里，水泥路2.2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黑山头镇 小计 | 　 | 4000  | 　 |
| 红梅镇 | 富强村 | 1900  | 增施有机肥0.19万亩，排水沟1.5公里，渠道1.2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1.6公里。 |
| 红梅镇 | 民主村 | 2800  | 增施有机肥0.28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0.5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1公里。 |
| 红梅镇 | 四八石村 | 2400  | 增施有机肥0.24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1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1.3公里。 |
| 红梅镇 | 永光村 | 400  | 增施有机肥0.04万亩，排水沟0.5公里，水泥路0.2公里。 |
| 红梅镇 小计 | 　 | 7500  | 　 |
| 吉乐乡 | 吉乐村 | 500  | 增施有机肥0.05万亩，渠道0.5公里，水泥路0.3公里。 |
| 吉乐乡 | 吉庆村 | 3100  | 增施有机肥0.31万亩，排水沟1.5公里，渠道1公里，农桥1个，涵洞2个，水泥路1.8公里。 |
| 吉乐乡 | 吉祥村 | 1600  | 增施有机肥0.16万亩，渠道1公里，农桥2个，水泥路0.8公里。 |
| 吉乐乡 | 卧龙村 | 1000  | 增施有机肥0.1万亩，渠道1公里，水泥路0.6公里。 |
| 吉乐乡 小计 | 　 | 6200  | 　 |
| 山城镇 | 城东村 | 10700  | 增施有机肥1.07万亩，排水沟5公里，渠道5.3公里，农桥2个，水泥路6.2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山城镇 | 东胜村 | 1400  | 增施有机肥0.14万亩，农用井1座，排水沟0.5公里，渠道0.5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0.8公里。 |
| 山城镇 小计 | 　 | 12100  | 　 |

**附表3—5 2027年度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库**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2027年 | 进化镇 | 大兴村 | 6000  | 增施有机肥0.6万亩，农用井1座，排水沟3公里，渠道2.5公里，农桥2个，水泥路3.4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进化镇 | 进化村 | 4500  | 增施有机肥0.45万亩，排水沟2公里，渠道1.8公里，农桥1个，涵洞5个，水闸1个，水泥路2.5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进化镇 | 乐善村 | 1500  | 增施有机肥0.15万亩，农用井1座，排水沟0.6公里，渠道0.5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0.8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进化镇 | 前进村 | 1500  | 增施有机肥0.15万亩，渠道1.5公里，水泥路1公里。 |
| 进化镇 | 三合村 | 5500  | 增施有机肥0.55万亩，农用井2座，排水沟2.5公里，渠道2公里，农桥3个，水泥路3.1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进化镇 | 通河村 | 2500  | 增施有机肥0.25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1.2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1.5公里。 |
| 进化镇 | 永范村 | 2500  | 增施有机肥0.25万亩，渠道2.5公里，水泥路1.5公里。 |
| 进化镇 小计 | 　 | 24000  | 　 |
| 杏岭镇 | 久长村 | 1400  | 增施有机肥0.14万亩，农用井1座，排水沟0.3公里，渠道.3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0.9公里。 |
| 杏岭镇 | 隆盛村 | 500  | 增施有机肥0.05万亩，农桥1个，涵洞2个，水泥路0.3公里。 |
| 杏岭镇 | 帽山村 | 2600  | 增施有机肥0.26万亩，渠道2.6公里，涵洞1个，水泥路1.5公里。 |
| 杏岭镇 | 平原村 | 2000  | 增施有机肥0.2万亩，农用井2座，排水沟1公里，渠道0.5公里，农桥1个，涵洞1个，水泥路0.8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杏岭镇 | 杏岭村 | 2200  | 增施有机肥0.22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0.9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1.3公里。 |
| 杏岭镇 | 支前村 | 3000  | 增施有机肥0.3万亩，排水沟1.3公里，渠道1公里，农桥2个，涵洞2个，水泥路1.8公里。 |
| 杏岭镇 小计 | 　 | 11700  | 　 |

**附表3—6 2028年度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库**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2028年 | 海龙镇 | 春明村 | 800  | 增施有机肥0.08万亩，农用井1座，排水沟0.5公里，涵洞3个，水泥路0.5公里。 |
| 海龙镇 | 大榆树村 | 3100  | 增施有机肥0.31万亩，农用井3座，排水沟1公里，渠道1.5公里，农桥1个，涵洞2个，水泥路1.8公里。 |
| 海龙镇 | 先锋村 | 6300  | 增施有机肥0.63万亩，农用井10座，排水沟3公里，渠道2.1公里，农桥1个，涵洞6个，水泥路3.6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海龙镇 | 新胜村 | 900  | 增施有机肥0.09万亩，排水沟0.5公里，渠道0.5公里，水泥路0.5公里。 |
| 海龙镇 小计 | 　 | 11100  | 　 |
| 山城镇 | 大泉眼村 | 2500  | 增施有机肥0.25万亩，水泥路1.2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排水沟1.5公里，渠道1公里。 |
| 山城镇 | 二泉眼村 | 1500  | 增施有机肥0.15万亩，水泥路0.8公里，排水沟1公里，渠道0.6公里。 |
| 山城镇 小计 | 　 | 4000  | 　 |
| 双兴镇 | 福兴村 | 3500  | 增施有机肥0.35万亩，水泥路1.9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渠道2公里，排水沟1.6公里. |
| 双兴镇 | 积善村 | 2100  | 增施有机肥0.21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0.7公里，农桥1个，涵洞2个，水泥路1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双兴镇 | 庆胜村 | 6100  | 增施有机肥0.61万亩，排水沟3公里，渠道2.6公里，农桥2个，水泥路3.4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双兴镇 | 同合村 | 3900  | 增施有机肥0.39万亩，排水沟2公里，渠道1.8公里，农桥1个，涵洞3个，水泥路2.1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双兴镇 | 中山村 | 3500  | 增施有机肥0.35万亩，排水沟2.8公里，农桥2个，涵洞4个，水泥路1.9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双兴镇 小计 | 　 | 19100  | 　 |

**附表3—7 2029年度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库**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2029年 | 李炉乡 | 东泉村 | 1000  | 增施有机肥0.1万亩，排水沟1公里，涵洞1个，水泥路0.6公里。 |
| 李炉乡 小计 | 　 | 1000  |  |
| 湾龙镇 | 福安村 | 2300  | 增施有机肥0.23万亩，排水沟0.7公里，渠道1公里，农桥2个，水泥路1.4公里。 |
| 湾龙镇 | 共安村 | 900  | 增施有机肥0.09万亩，排水沟0.5公里，渠道0.6公里，水泥路0.5公里。 |
| 湾龙镇 | 双安村 | 1100  | 增施有机肥0.11万亩，排水沟0.5公里，渠道0.5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0.6公里。 |
| 湾龙镇 | 湾龙沟村 | 4100  | 增施有机肥0.41万亩，农用井5座，排水沟2公里，渠道2公里，水泥路2.4公里。 |
| 湾龙镇 | 小榆树村 | 1800  | 增施有机肥0.18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0.5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0.9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湾龙镇 | 兴安村 | 1500  | 增施有机肥0.15万亩，农用井2座，排水沟1公里，渠道0.5公里，水泥路0.7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湾龙镇 小计 | 　 | 11700  | 　 |
| 新合镇 | 东兴村 | 6600  | 增施有机肥0.66万亩，农用井3座，排水沟2.9公里，渠道2公里，农桥4个，涵洞5个，水泥路3.7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新合镇 | 黑山村 | 700  | 增施有机肥0.07万亩，农用井1座，排水沟0.3公里，农桥1个，涵洞1个，水泥路0.5公里。 |
| 新合镇 | 新华村 | 1100  | 增施有机肥0.11万亩，排水沟0.8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0.6公里。 |
| 新合镇 | 新兴村 | 700  | 增施有机肥0.07万亩，渠道0.3公里，农桥1个，涵洞1个，水泥路0.5公里。 |
| 新合镇 | 永发村 | 400  | 增施有机肥0.04万亩，排水沟0.26公里，渠道0.2公里，水泥路0.3公里。 |
| 新合镇 小计 | 　 | 9500  | 　 |
| 中和镇 | 黎明村 | 1600  | 增施有机肥0.16万亩，排水沟0.5公里，渠道0.8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0.9公里。 |
| 中和镇 | 平等村 | 4400  | 增施有机肥0.44万亩，排水沟2公里，渠道1.5公里，农桥3个，水泥路2.6公里。 |
| 中和镇 | 三八石村 | 3100  | 增施有机肥0.31万亩，排水沟1.5公里，渠道1.7公里，水泥路1.8公里。 |
| 中和镇 小计 | 　 | 9100  | 　 |

**附表3—8 2030年度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库**

| 年度 | 乡镇名称 | 村名 | 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2030年 | 康大营镇 | 二道河子村 | 2500  | 增施有机肥0.25万亩，排水沟0.5公里，渠道1.5公里，农桥2个，水泥路1.5公里。 |
| 康大营镇 | 黑嘴子村 | 3500  | 增施有机肥0.35万亩，农用井7座，排水沟1公里，渠道1.5公里，农桥2个，水泥路1.8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康大营镇 | 康大营村 | 1700  | 增施有机肥0.17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0.8公里，水泥路0.8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康大营镇 | 孟家沟村 | 3500  | 增施有机肥0.35万亩，农用井7座，排水沟1公里，渠道1.4公里，农桥2个，水泥路2.1公里。 |
| 康大营镇 | 鲜忠村 | 1500  | 增施有机肥0.15万亩，排水沟1.2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0.8公里。 |
| 康大营镇 小计 | 　 | 12700  | 　 |
| 牛心顶镇 | 河东村 | 2500  | 增施有机肥0.25万亩，排水沟1.5公里，渠道1公里，涵洞2个，水泥路1.3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牛心顶镇 | 牛心顶村 | 6500  | 增施有机肥0.65万亩，农用井6座，排水沟2.5公里，渠道2.5公里，农桥1个，涵洞1个，水泥路3.3公里。 |
| 牛心顶镇 小计 | 　 | 9000  | 　 |
| 杏岭镇 | 保林村 | 4500  | 增施有机肥0.45万亩，农桥2座，渠道3.9公里，水泥路2.7公里。 |
| 杏岭镇 | 新建村 | 4000  | 增施有机肥0.4万亩，排水沟1公里，渠道2.5公里，农桥2个，水泥路2.2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杏岭镇 小计 | 　 | 8500  | 　 |
| 一座营镇 | 高杨树村 | 1500  | 增施有机肥0.15万亩，农用井4座，排水沟0.8公里，渠道0.5公里，水泥路0.9公里。 |
| 一座营镇 | 穆家店村 | 2600  | 增施有机肥0.26万亩，农用井5座，排水沟1公里，渠道1.4公里，水泥路1.6公里。 |
| 一座营镇 | 南大桥村 | 1700  | 增施有机肥0.17万亩，农用井2座，排水沟0.8公里，渠道0.5公里，农桥1个，水泥路1公里。 |
| 一座营镇 | 一座营村 | 3000  | 增施有机肥0.3万亩，农用井3座，排水沟1公里，渠道1公里，农桥3个，水泥路1.6公里，过水路面0.1公里。 |
| 一座营镇 小计 | 　 | 8800  | 　 |

1. 梅河口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数据。 [↑](#footnote-ref-0)
2. 2020年吉林省水资源公报。 [↑](#footnote-ref-1)
3. 梅河口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footnote-ref-2)